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菀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菀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並刪除、補充如下：

(一)刪除證據「檢體監管紀錄表」之文字。

(二)補充證據「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菀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於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況現今社會已有多起因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導致重大傷亡之事件，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更應謹慎注意自己之行為，不應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卻仍執意為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自當摒棄僥倖之

念，復斟酌其前科素行、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警卷第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沈芳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薛雯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論罪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415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

一、江菀俞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17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住處，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致其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即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後，竟未待體內毒品成分充分代謝，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施用毒品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4年10月24日23時27分許，自臺

南市○○區○○路000號「菁安連鎖藥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5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與新興街口，因江菀俞形跡可疑而遭警攔查，經江菀俞同意搜索後，經其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含煙桿3支扣押在案，復於翌日即114年10月25日0時20分許，經江菀俞同意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90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8840ng/mL）陽性反應（江菀俞所涉施用毒品部分，由本署另行偵辦中），已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菀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臺南市政府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184904號卷第3-8頁），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臺南市政府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184904號卷第9-14、15-16、17頁），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送驗尿液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原始編號：0000000U0598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98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臺南市政府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184904號卷第29、25、27、37-3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又其上開驗尿結果所示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濃度，均已大於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被告犯嫌堪以認定。